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上午11:00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，董事长丁治平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2名董事授权，实到董事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、董事王炜、梁月林、李润起、王金秋，独立董事邓峰、胡本源，董事刘健翔因病假未能到会，授权董事王炜代为表决，独立董事徐世美因在外地未能到会，授权独立董事胡本源代为表决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80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中民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书》，受让两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80%股权，其中受让苏领建材公司持有的40%股权，受让自然人周中民持有的40%股权。受让价格100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受让股权公告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1年2月10日